

增资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本协议由如下各方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深圳签订。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曾用名为：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4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2 层

联系人：石哲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65158388

传真：010-65158355

电子邮件：shizhe@bece.net.cn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一”）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389

委派代表：钟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大厦 B 座 25 层

联系人：袁路斯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86 10 6505 1166

电子邮件：lusi.yuan@cicc.com.cn

深圳市海汇全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中心二号楼 C-1209B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

联系人：欧阳锴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2626138

电子邮件：ouyangkai734@pingan.com.cn

(投资方一、投资方二合称为“投资方”/“投资人”/“二期投资方”)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

住所：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7 楼 6706-07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2 层

联系人：周蕾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65158388

传真：010-65158355

电子邮件：zhoulei@bece.net.cn

**富欢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欢国际”)

住所：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7 楼 6706-07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2 层

联系人：石哲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65158388

传真：010-65158355

电子邮件：shizhe@bece.net.cn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控光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黄卫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2 层

联系人：石哲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65158388

传真：010-65158355

电子邮件：[shizhe@bece.net.cn](mailto:shizhe@bece.net.cn)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目标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897,590,361.00 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为 4,389,562,511.10 元人民币。
- (2) 各方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2020 年[ 7 ]月）（以下称“《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投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05.8644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3011%。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达成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定义外，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与《增资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 1 反稀释条款

- 1.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在未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前，目标公司不得发行（亦不得向本轮融资中的其他投资方发行）反稀释权、分红权及回购权优先于投资方就本次增资将要获取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 1.2 受限于本协议第 1.1 条，如目标公司在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增发新股的，增发新股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为 1.509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若低于上述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要求北控清洁能源或富欢国际于目标公司增发新股前履行如下任一项义务：
  - 1.2.1 要求富欢国际立即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以投资方认可的为准）向投资方转让部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方本次增资投资价格应根据届时增发新股的价格或加权平均股权价格作相应调整（投资方有权自主选择使用新发行股权的价格或加权平均股权价格）。
 

富欢国际应当向投资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方本次增资投资金额÷增发新股的价格或加权平均股权价格-投资方本次增资认购股权。

加权平均股权价格=投资方本次增资投资金额与目标公司增发新股对应总价款之和÷（投资方本次增资新增的目标公司股数+目标公司增发

新股数)。

投资方应于行使上述权利调整股权数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富欢国际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增发新股前的原股东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相应的股权调整。

1.2.2 要求北控清洁能源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投资方本次增资投资的每股股权价格－发行新股的每股股权价格）。

投资方应于行使现金补偿权利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目标公司、富欢国际。该现金补偿应于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

1.2.3 如北控清洁能源及/或富欢国际未及时履行上述股份或现金补偿义务，则应按现金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一（0.1%）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完成。

1.3 富欢国际向投资方无偿转让相应的股权完成之前或北控清洁能源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前，目标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

1.4 上述约定不适用于：（i）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且不超过本轮融资完成后总股本比例 5%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股权发行；（ii）目标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实施利润转增资本或股票分红；和（iii）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 2 优先购买权

2.1 自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日（定义见下文）止的期间内，除非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富欢国际及北控清洁能源均不得出售或转让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但为合格上市目的，在天津富清重组事项（定义见下）不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且不对投资方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富欢国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清”）进行增资（以

下简称“天津富清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富欢国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天津富清的除外。

- 2.2 自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止的期间内,若富欢国际在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拟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投资方或投资方指定并经目标公司认可的关联方有权以前述拟转让股权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
- 2.3 富欢国际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时,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投资方此项意图(“股东转让通知”)。该通知须(i)声明该股东转让方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潜在受让方的身份及其他基本信息;(iii)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股东转让股权”)、拟议的转让对价或转让价格(“股东转让价格”)、转让对价形式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股东转让方应在股东转让通知中认证其已收到来自潜在受让人的购股要约,并诚信相信可以基于股东转让通知中所述的条件达成转让,且股东转让通知中应随附相关框架协议或意向书,并证明拟议转让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规定。
- 2.4 如果富欢国际转让通知中所列拟议的转让对价并非是以现金的形式而是以其他财产的形式体现,则投资方有权以等值于前述财产的现金作为购买富欢国际转让股权的对价。如果投资方与富欢国际未能于投资方收到富欢国际转让通知之日起的十(10)日内就前述财产的价格协商一致,则应由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与富欢国际共同协商选定并且是在中国受到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前述资产评估机构产生的费用,应由富欢国际承担 50%,并由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按照其意图购买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剩余的 50%。
- 2.5 若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投资方有权根据转让通知项下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拟转让股权。

### 3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 3.1 自交割日起,若富欢国际在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且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的约定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按照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按比例[比例=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富欢国际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与富欢国际一同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3.2 若本协议第 2 条项下的股权转让将导致富欢国际/北控清洁能源失去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控制权,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富欢国际拟转让股权的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优先于富欢国际向目标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直至投资方已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3.3 除非获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富欢国际在任何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拟转让股权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投资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5091 元)。
- 3.4 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富欢国际是否行使其共同出售权或优先出售权,并根据投资方的决定配合投资方行使相应权利。如投资方未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回复的,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 3.5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引入其他新股东的(包括以受让股权或增资形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北控清洁能源承诺并保证在发生投资方及新股东均可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行使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的情形时,投资方与新股东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北控清洁能源承诺对上述约定的实现进行配合(如需),否则目标公司、富欢国际不得引入新股东。

#### 4 领售权

- 4.1 自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止的期间内,如触发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强制回购情形且北控光伏或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成回购



义务，富欢国际应与投资方同向购买方转让其与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相同的目标公司股权。

- 4.2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引入其他新股东的（包括以受让股权或增资形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北控清洁能源承诺并保证新股东的领售权不得优于投资方。

## 5 强制回购权

- 5.1 本协议项下的“合格上市”，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借壳上市等实现股票发行上市。

- 5.2 合格上市应符合投资方要求的下列条件：

5.2.1 目标公司 IPO 时，以发行价计算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得低于投资人本轮投前估值八十三亿元（830,000 万元）+基准日至发行日之日目标公司累计融资额+基准日至发行日之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申报《审计报告》为准）。

5.2.2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借壳上市时，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如适用）正式批准重组报告书之日，目标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整体估值不得低于投资人本轮投前估值八十三亿元（830,000 万元）人民币+基准日至正式批准重组报告书之日目标公司累计融资额+基准日至正式批准重组报告书之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申报《审计报告》为准）。

5.2.3 如并购重组/借壳上市时，对目标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整体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目标公司股东作出业绩承诺时，投资方不作为业绩承诺方。如投资方作为业绩承诺方，且未来实际产生补偿义务，则北控光伏应（或承诺）对投资方所承担的全部补偿义务作出补偿。

- 5.3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实现合格上市的，合格上市时的市值或目标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整体估值不得低于上述约定。

若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时的市值或目标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整体估值低于上述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北控光伏补偿，北控光伏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投资方选择的下述任一种方式予以补偿，北控清洁能源应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5.3.1 按照本协议第 5.4 条约定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若届时因股份处于锁定期无法过户，可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待锁定期届满后完成股份过户）；

5.3.2 以现金或以投资方届时同意的方式补偿投资方，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约定的全部资产整体估值－目标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实际的全部资产整体估值）\*投资方届时持股比例。

北控光伏应自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北控清洁能源对前述补偿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5.4 强制回购权

5.4.1 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行使回购权，即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标公司（统称“回购方”）回购股权，北控清洁能源应就下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1) 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之日前无法完成合格上市或预期在第 5.1 条约定的时间无法完成合格上市的；

(2) 目标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目标公司基准日净资产的 20%；

(3) 富欢国际或北控清洁能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生变更，但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原因造成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除外；

(5) 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指风电、光伏发电、供热、储能以及拟开展的水电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该等变化系其按照公司内部正常表决程序批准且经一期投资方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可的除外；

(6)目标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但投资方在公司正常表决程序中同意的事项除外；

(7)目标公司未能按照股东会决议进行分红；

(8)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北控清洁能源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发现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者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北控清洁能源未履行其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事项，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9)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0) 北控清洁能源、富欢国际、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增资协议》第6.8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整改事项，整改期满之后。

5.5 如出现上述第 5.4.1 条第（1）项之情形，投资方有权豁免回购方立即进行回购、延长回购方之回购义务的履行期限，即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方在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

5.6 各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发生上述第 5.4.1 条约定的情况，回购方的股权回购价款按下述公式计算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金额=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10%×投资期限÷365 天）。

5.7 本协议所称的“**投资期限**”以天为单位，指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方实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5.8 如投资方书面决定行使强制回购权的，回购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投资方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5.9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引入其他新股东的（包括以受让股权或增资形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北控清洁能源承诺并保证新股东的回购权不得优于投资方。

## 6 重大事项否决权

6.1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下述事项必须经过投资方及其委派董事（如有）同意后，方可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通过并实施，且本条款

应规定在目标公司章程中：

6.1.1 终止或解散公司；

6.1.2 任何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交易或安排。

## 7 补充承诺及清算补偿

7.1 如目标公司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目标公司章程或目标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进行清算的情形，且投资方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投资款总额加上按照单利10%/年的投资回报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的，北控光伏、富欢国际同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北控清洁能源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按下述公式计算补偿金额：补偿金额=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款总额×（1+10%×投资期限÷365 天）-投资方在清算中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

## 8 最优惠条款

8.1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目标公司、富欢国际或北控清洁能源未来给予后续投资方（包含本轮融资中的其他投资方）的反稀释权、分红权和回购权优于投资人在本次投资中所取得的条件，则投资人届时自动无条件在反稀释权、分红权和回购权方面享有与该等后续投资方相同的优惠条件，即投资人与该等后续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及同等优先次序。

## 9 追溯生效

9.1 目标公司未来在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或者认购目标公司增资而新加入的股东）时，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的任何约定及投资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利；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北控清洁能源及目标公司原股东应确保其他股东及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否则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及目标公司原股东不得引入新股东。

- 9.2 为配合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定义见本协议第 5.1 条款）的需要，各方原则上同意，在投资方另行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在目标公司为实现合格上市进行上市材料申报（简称“上市申请”）时自动解除或自动终止本协议影响上市的第 5.4-5.9 条及第 6 条。但自动解除或自动终止的相关条款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重新生效并溯及既往：
- 9.2.1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重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或目标公司撤回上市或重组申请材料；
- 9.2.2 自上市或重组材料申报被受理后十八（18）个月内，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审核通过后未取得上市或重组批文；前述十八（18）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协议第 5.4-5.9 条及第 6 条仍需要继续终止或解除的，须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认可。
- 9.3 根据上述第 9.2 条约定重新溯及生效的《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在目标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提交上市或重组申报材料之日起应再行解除或终止的，则仍将继续适用上述溯及生效约定。

## 10 协议生效及终止

-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签约一方为自然人的，则签字；签约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加盖公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终止本协议。
- 10.3 如《增资协议》项下的投资先决条件未在约定期限全部得到满足，则投资方有权在期满之后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 11 违约责任

- 11.1 若目标公司、北控清洁能源、富欢国际和/或北控光伏（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增资协议》、本协议或各方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因而导致投资方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含律师费）和开支，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应连带地赔偿投资方，以使投资方免受因该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 11.2 若目标公司、北控清洁能源、富欢国际违反本协议第 8 条约定，因此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目标公司、北控清洁能源、富欢国际承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 11.3 就《增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富欢国际以其在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权益（包含清算分配所得）承担相应责任。
- 11.4 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按照届时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投资人签署之《增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向投资方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一（0.1%）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如届时各方无法确定应付未付款项金额，则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以投资方本次增资投资金额计算。
- 11.5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北控光伏及北控清洁能源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全部陈述、保证、承诺及其对应的回购义务、补偿义务、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均以各投资方已分别按照《增资协议》第 2.6 条缴付完毕各自应缴付的投资款为前提条件，否则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北控光伏及北控清洁能源无须对未履行缴付投资款义务的投资人承担任何回购义务、补偿义务、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但违反《增资协议》第 9 条、第 1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时除外。

## 12 其他

- 12.1 本协议未约定事宜，适用《增资协议》中的约定。若《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协议的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另有签订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各方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12.2 北控清洁能源作为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北控光伏的控股股东应敦促目标公司、富欢国际、北控光伏及时、有效地履行上述与之有关的约定事项。
- 12.3 北控清洁能源同意，在《增资协议》、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签署后，若北控清洁能源在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受到调整，北控清洁能源应确保该股东在成为目标公司新控股股东之日向投资方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函，承诺并

确认其将继受控股股东于《增资协议》、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12.4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本协议每一方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 7 ]月）的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富欢国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本页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7月)的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ncludes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and '2020.07.12'. Below the seal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本页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 > ]月）的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深圳市海汇全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李喜洲